

國立屏東大學 109 年度

【高中職創新教學指導計畫 徵件辦法】

一、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

二、計畫說明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社會實踐，秉持「教育深耕，在地關懷」精神，希冀由本校教師主動連結區域學校資源，指導高中職生以閱讀、討論與研究的方式培養創造力，將課堂所學的知識與實務結合，發展整合性的邏輯思考能力，鼓勵高中生積極參與創意專題競賽活動，並藉此促進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學校之交流互動。

三、徵件對象

- (一) **創新創意發想組**：由一名校內專任教師提出計畫申請，與屏東或偏遠地區任一間高級中學進行合作並擔任其專題指導教師或授課老師。
- (二) **跨領域實務組**：由兩名校內專任教師共同組成，並由其一擔任計畫申請人，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與屏東或偏遠地區任一間高級中學進行合作，並共同指導高中生進行專題製作或教學活動。

四、實施方式

- (一)計畫期程：**自審核通過公告後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止。**
- (二)高中職創新教學類別：
 1. **創新創意發想組**：著重培養學生創新創意的思維，任何以「創新」、「創意」作為主題之產品、科技或服務等相關類型之應用發想，皆屬於此類。
 2. **跨領域實務組**：為培養學生跨域學習的能力，此類別須由不同領域或不同科系之兩名教師共同引導學生，開拓學生對其他學科領域之視野，整合跨域知識，發展創新與實作技術。
- (三)限制及規定：
 1. 作品需為參賽者/參賽團隊之創作、構思設計及研究成果，不得仿製或抄襲他人作品，如經查證有下列情事者，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其參賽資格與公告追回補助，如有得獎，將追回補助經費、獎金、獎狀。
 - (1) 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或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

害，經法院判決確定。

- (2) 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誹謗、種族歧視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或違反參賽資格者。
- (3) 參賽作品其後續商品化及行銷行為若有侵犯或損及業者商譽或有損主辦單位及該獎項之形象或精神。
- (4) 參賽期間，須確保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不得將其權利讓予他人或其它單位，若發生此情形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2. 由於本計畫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須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3. 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製作隊伍擁有，但計畫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共同擁有為推廣活動及為教育目的重製、下載及公開展示等著作財產權權利。

(四)執行計畫時，凡需公告周知校內或校外相關活動訊息(如:海報、電子郵件等)時，以及計畫執行產出之相關作品，請加註【經費來源：國立屏東大學高教深耕計畫】。

(五)若執行計畫中需邀請業師協助輔導，請依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如附件4)辦理，並於申請表中填寫「業師履歷表(高中職創新教學指導專用)」一併繳交至本中心，且參與成員須填寫線上問卷「業界專家經驗分享問卷回饋表」
(<https://goo.gl/forms/xceqy0o0sXMbFycg2>)。

(六)若於計畫期程內有修正計畫書內容或增減學生成員，請至教資中心填寫「計畫變更表」。

五、申請辦法

- (一)申請期程：自公布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8 日止。
- (二)由申請人檢附「高中職創新教學指導計畫申請計畫書」(含高中職創新專題指導計畫參與同意書)(如附件 1)核章紙本及 word 電子檔，於申請期限內向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則不予受理。
 1. word 電子檔：寄至 penghsi@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高中創新教學指導計畫：申請學系名稱、教師姓名」。
 2.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 (三)獲得補助之計畫，修正計畫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和經費預算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中心，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

六、經費補助

- (一)每案經費補助上限以新臺幣 3 萬元為原則，每年度得視經費預算訂定之，由高中創新專題指導計畫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
- (二)補助業務費之項目：
 1. 雜支：執行計畫辦理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文具、紙張、運費郵資等辦公事務用品相關費用核實報支。上限 10,000 元。
 2. 印刷費：執行計畫辦理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海報、資料、成果等相關印刷費用核實報支。上限 10,000 元。
 3.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執行計畫辦理活動所需租車費用、出席計畫所需各項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要點核實報支。
 4. 膳宿費：執行計畫辦理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膳宿費用，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5. 工讀費：協助執行計畫相關所需之工讀人力費用。
 6. 教學材料費：執行計畫內容於課程上使用之教材費或材料等相關費用。
 7. 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執行計畫辦理講座活動、研習會及座談會，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之鐘點費，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如屬教師原授課時段，則不得重複支領。講座鐘點費每節 1000 元，授課鐘點費依職級(955/820/760)支領。
- (三)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由若已獲校內外單位補(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四)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項目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請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經費動支 50%。
- (五)依據「國立屏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要點」第 14 項要點及配合年底主計關帳期程事宜，請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內完成所有經費核銷程序。
- (六)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 1：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項下支應。

七、 審查程序

(一) 審查方式

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二) 審查標準

1. 依「高中創新教學指導計畫申請計畫書」規劃內容為主：計畫發展理念及創新創意特色、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對學生之助益程度。
2. 若審查委員平均分數相同者，按報名先後順序擇優補助。

(三) 審查結果

上陳簽奉核准後，將於三日內(不含例假日)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

八、 結案方式與義務

1. 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於計畫活動辦理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及成果海報。
2. 請於**109年12月10日前**繳交「計畫特色成果報導」(如附件2)電子檔至本中心承辦人信箱、**110年1月25日前**繳交「高中職創新教學指導計畫成果報告書」(如附件3)紙本及word電子檔。
3. 執行計畫所開列之發票收據，請妥善留存以辦理核銷，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十、 聯絡窗口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陳芄希 (分機 11609、E-mail: penghsi@mail.nptu.edu.tw)